

致：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GLG/SZ/A1764/FY/2008-049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08年3月12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8年5月30日080423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现就下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支付收购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75%股权的收购款的时间的核查 [反馈意见之一(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04年11月20日作出决议，同意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750万元（占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75%）以人民币3,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4年11月21日作出决议,同意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750万元(占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75%)以人民币3,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2004年11月21日作出决议,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人民币3,750万元的价格受让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750万元(占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7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04年12月23日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3,750万元的价格受让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750万元(占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75%)。

发行人于2004年12月29日与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发行人于2004年12月25日与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合资经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合同书》、《中外合资经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24658677的交通银行支票存根以及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2004年12月17日出具的发行人2004年12月10日066041-01-8003312873账户交易明细,发行人于2004年12月10日向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预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600万元。

发行人于2004年12月25日委派陈进贤、陈钦发为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5日委派陈群为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汕头市潮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5年1月21日以《关于“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合资中方股权转让的批复》(汕潮阳外经贸资字[2005]02号)批准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750万元(占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75%)以人民币3,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自批准之日起“承担权利,并按此比例承担一切经济风险、责任”,并批准发行人与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2004年12月25日签订的合同、章程以及新成立的董事会成员名单。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25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潮阳合作证字[1996]00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该批准证书的记载，发行人持有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750万元。

根据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粤康元审字[2005]第30648号），截至2004年12月31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859,876.85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福虹支行2005年4月22日、2005年4月30日、2005年7月19日《单位客户存款帐户对帐单》，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05年4月22日、2005年4月30日、2005年7月19日向发行人退回多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850万元。

根据发行人2008年7月20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办理2005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时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汕头市潮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股权转让后，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未及时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经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汕头市潮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06年4月7日在《关于“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合资中方股权转让的批复》（汕潮阳外经贸资字[2005]02号）空白处批注，同意该批复的有效期延长至2006年4月30日。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11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别与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合资经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合同书》系当事人真实、充分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汕头市潮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5年1月21日以《关于“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合资中方股权转让的批复》（汕潮阳外经贸资字[2005]02号）批准该次股权转让、批准双方2004年12月25日签订的合同及章程、批准新成立的董事会成员名单；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25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潮阳合作证字[1996]0037号），发行人已于2004年12月10日向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发行人通过委派董事等形式行使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股东权利。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7 年 5 月 28 日《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 外经贸法发第 267 号）第 20 条“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企业原合同、章程协议自核发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企业投资者按照修改后的企业合同、章程规定享有有关权利并承担有关义务”之规定，发行人自合并日起将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 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延迟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对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的控制和权益，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最近 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的核查 [反馈意见之一 (4)]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129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 [2008] 353 号）及其附件《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说明》以及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

①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129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 [2008] 353 号）及其附件《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说明》，发行人向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文具及办公设备等产品，具体交易金额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119,778,882.99	139,005,336.81	104,743,183.87

占当期销货比重	23.43%	39.16%	43.24%
---------	--------	--------	--------

②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7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号），发行人向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销售文具及办公设备等产品，具体交易金额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2,188,039.95	5,972,501.81	10,607,207.11
占当期销货比重	0.43%	1.68%	4.38%

③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7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号），发行人向深圳市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文具及办公设备等产品，具体交易金额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2,241,972.45	1,656,539.08	2,816,496.52
占当期销货比重	0.44%	0.47%	1.16%

(2)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7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号），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帐款、预收帐款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期末余额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应收账款：			
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	17,861,482.08	11,455,574.04
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	-	-	364,041.96

深圳市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	423,982.89	1,290,843.25
其他应收款:			
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	70,689.54	854,599.18
深圳市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	260,000.00	-
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	-	481,858.80	703,924.21
应付账款:			
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	-	275,181.32	-
预收账款:			
深圳市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142,909.36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担保合同

①陈钦鹏于2004年12月21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出具了编号为工银深个保(福园)字2004年第0004号《个人担保函》。根据该担保函,陈钦鹏为发行人于2004年12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工银深短借(福园)字2004年第0014号《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350万元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偿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前述担保已解除。

②郭少璇于2004年12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高抵(福园)字2004年第0010号《小企业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郭少璇以其所有的深房地字第3000085933号、深房地字第3000085934号、深房地字第3000085935号、深房地字第3000085936号房产证项下位于世贸广场A座1705、1706、1707、1708号房产为发行人2004年12月22日至2006年12月21日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人民币350万元最高余额内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偿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前述担保已解除。

③陈钦鹏、郭少璇、陈佩虹于2005年11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高抵(福园)字2005年第0014号《小企业抵押/最高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陈钦鹏、郭少璇、陈佩虹以深房地

字第 3000276505 号、深房地字第 300021568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217350 号房产证项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京海花园塔楼 7L、8L、25K 处房产为发行人 200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人民币 120 万元最高余额内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偿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前述担保已解除。

④陈钦鹏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个保（福园）字 2005 年第 0017 号《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陈钦鹏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工银深短借（福园）字 2005 年第 0025 号、工银深短借（福园）字 2005 年第 0026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 590 万元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偿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前述担保已解除。

⑤陈钦鹏于 2006 年 1 月 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个保（福园）字 2006 年第 0001 号《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陈钦鹏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工银深短借（福园）字 2006 年第 0001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偿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前述担保已解除。

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4000280-2007 年福园（保）字 0005 号、4000280-2007 年福园（保）字 0005A 号、4000280-2007 年福园（保）字 0005B 号、4000280-2007 年福园（保）字 0005C 号、4000280-2007 年福园（保）字 0005D 号、4000280-2007 年福园（保）字 0005E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签订的 4000280-2007 年（福园）字 005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⑦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出具了 2007 年蔡字第 0107675002-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07 年蔡字第 1007670502 号《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翠竹支行出具了 2007 年蔡字第 0107675002 - 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07 年蔡字第 1007670502 号《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⑧郭少璇于 2007 年 4 月 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签订了 40000280 - 2007 年福园（抵）字 0006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郭少璇以其所有的深房地字第 3000085933 号、深房地字第 3000085934 号、深房地字第 3000085935 号、深房地字第 3000085936 号房产证项下位于世界贸易广场 A 座 1705、1706、1707、1708 号办公楼为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09 年 4 月 5 日间在人民币 440 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⑨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为发行人 P/S2252/00406/07 号授信函项下总额为 1,7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应付账款融资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⑩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为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P/S2252/00407/07 号授信函项下总额为 5,305,200 元人民币机器设备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⑪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为齐心（亚洲）有限公司 P/S2252/00409/07 号授信函项下总额为 3,683 万元港币或等值美元的国际贸易融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⑫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 2008 年蔡字第 0008675002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股权转让合同

①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9日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以人民币3,750万元受让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750万元（占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75%）。汕头市潮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5年1月21日以《关于“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合资中方股权转让的批复》（汕潮阳外经贸资字〔2005〕02号）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与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1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50万元（占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5%）以人民币1,940万元（或等值外币）转让给齐心（亚洲）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尚未向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2007年12月26日与出租方郭少璇签订《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租郭少璇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A座1705-06号房产，租赁期间自2007年12月1日至2008年11月30日，租赁面积334.22平方米，该房屋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合同登记备案号为深（福）0236909。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7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号），发行人2007年度支付租赁费用人民币62,400元、2006年度支付租赁费用人民币71,640元、2005年度支付租赁费用人民币84,576元。

（4）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7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号），发行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曾向关联方陈少玲、陈少芬、陈少娟、陈钦奇借款。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陈少玲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711,409.73元，向陈少芬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183,510.00元，向陈少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142,575.00元，向陈钦奇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7,000.00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陈少玲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0,161.82元，向陈钦奇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7,000.00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

向陈少玲、陈少芬、陈少娟、陈钦奇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

(二)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均为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等五兄弟；发行人与关联方在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发生的交易，仅在前述股东及董事之间进行了协商或通报而未采取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形式就所涉关联交易作出相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 2008 年 2 月 18 日作出的决议对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法性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程序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出具意见或作出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决议，认为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采用公允市价确定销售价格。

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基本管理制度，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

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董事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系兄弟关系，发行人的董事郭德宏、丛宁、胡泽禹、万健坚、韩文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名的候选人当选为董事的人数少于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该等董事会成员构成，有利于防止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

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的股东分别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 2008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

之间的交易，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基本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了关联交易的表决。

7.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由于发行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甚理解，造成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参加了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本所组织的培训，且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考核，已经了解和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关于发行人 2004 年和 2006 年注册资本从 14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的资金来源的核查 [反馈意见之一 (6)]

(一) 发行人 2004 年 12 月 15 日和 2006 年 4 月 25 日增加注册资本

1.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 200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的决议、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深府股 [2004] 44 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 [2004] 260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由人民币 1,4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陈钦鹏以人民币 1,49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490 万股，陈钦奇以人民币 1,344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344 万股，陈钦发以人民币 1,03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030 万股，陈钦武以人民币 46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460 万股，陈钦徽以人民币 276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76 万股。

2.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 2006 年 4 月 10 日作出的决议、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业信验字 [2006] 第 142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陈钦鹏以人民币 66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660 万股，陈钦奇以人民币 56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60 万股，陈钦发以人民币 46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460 万股，陈钦武以人民币 2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00 万股，陈钦徽以人民币 12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20 万股。

(二) 股东 2004 年 12 月 15 日及 2006 年 4 月 25 日认缴发行人新增

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

1. 根据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分别于2008年7月18日出具的《声明》，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2004年12月15日、2006年4月25日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于其家族历年经营积累所得和自行筹措。

2. 根据向中国人民银行查询的发行人贷款卡基本信息及《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财务账册及有关凭证、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7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2004年12月15日及2006年4月25日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不存在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向发行人借款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为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以其家族历年经营积累所得和自行筹措的资金认缴发行人2004年12月15日、2006年4月25日新增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合法。

四、关于太誉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及太誉投资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反馈意见之一(8)]

根据高盖茨律师事务所（Kirkpatrick & Lockhart Preston Gates Ellis Solicitors）2008年2月5日出具的档案号码为4053011.00019/KA1L/CWF的法律意见书，太誉投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为港币壹万元（HK\$10000.00），分为壹万（1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壹元（HK\$1.00）的普通股。该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为壹佰股普通股，分别登记由Orchid Asia III, L. P.持有97股，及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余下的3股”。

根据Maples and Calder律师事务所于2008年3月19日出具的编号为JLL/640223/2517822v4的法律意见书，“Orchid Asia III, L. P.系依据开曼群岛《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于2004年11月2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码为WK-15165；Orchid Asia III, L. P.的普通合伙人为OAIH Holdings, L. P.，其认缴出资额为669,100.00美元”。经审查Orchid Asia III, L. P.有限合伙人名册，Orchid Asia III, L. P.的75名有限合伙人包括多个国家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各有限合伙人承诺的投资总额度

合计 18,000 万美元，其中承诺投资额度最多的机构投资者承诺投资额度为 1,500 万美元，占承诺投资总额的 9%。

根据 Orchid Asia III, L. P.各合伙人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Orchid Asia III, L. P.有限合伙协议》及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 JLL/640223/2517822v4 的法律意见书，Orchid Asia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OAIH Holdings, L. P.，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基金进行管理、控制、经营及决策的排他性权利，有权设立一个或多个特殊目的公司并通过其对外投资。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 SLR/JAA-010145.1560 的法律意见书，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 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2004 年 16 号令）正式注册、永久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独立法人，有效存续，可以其名义参加诉讼。该公司的唯一董事为李基培。

根据 Orchid Asia III, L. P.提供的 Orchid Asia III, L. P 的控制和管理关系图、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 SLR/JAA-010145.1560 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李基培的任职情况的说明及《Orchid Asia III, L. P.有限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并经 Orchid Asia III, L. P.确认，太誉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基培。李基培(Li Gabriel)，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 P406646（8），现任兰馨亚洲投资管理集团董事、总经理以及几十家被投资公司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曾在麦肯锡香港和洛杉矶公司担任管理咨询顾问，后在旧金山 Robertson Stephens 公司、凯雷集团担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根据 Orchid Asia III, L. P.于 200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合伙企业通过太誉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贵公司新增股份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认缴贵公司新增股份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相关资金借贷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贵公司及贵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从本合伙企业自有财产（包括缴股通知）以外的途径取得资金的情况，且资金非来自于中国大陆地区。”

本所律师认为，太誉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核查[反馈意见

之一(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由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在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鸿达(国际)工业制造城实施。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3月28日出具的《关于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建[2008]J051号),发行人在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鸿达(国际)工业制造城实施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3月28日出具的《关于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碎纸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建[2008]J052号),发行人在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鸿达(国际)工业制造城实施碎纸机生产线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3月28日出具的《关于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装订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建[2008]J053号),发行人在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鸿达(国际)工业制造城实施装订机生产线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实施地主管部门的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六、关于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拥有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25%股权的清理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之二(1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泽禹、万健坚、韩文君于2008年6月11日就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94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价格受让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50万元(占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5%)出具了意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董事会2008年6月11日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作出决议,同意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94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价格受让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人民币1,250万元出资(占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5%),作价依据为拟受让股权所对应的汕

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发行人监事会 2008 年 6 月 11 日作出决议，认为“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94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价格受让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1,250 万元出资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齐心（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8 年 6 月 11 日作出决定，同意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94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价格受让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50 万元（占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1 日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1,94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50 万元（占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齐心（亚洲）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作出决议，同意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940 万元（或等值外币）将其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50 万元（占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齐心（亚洲）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与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94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受让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人民币 1,250 万元出资（占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与齐心（亚洲）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资经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经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委派陈进贤、陈钦发担任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委派陈钦徽担任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汕头市潮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以《关于“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汕潮阳外经贸资字[2008]19 号）批准“原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25% 股份折合人民币 1940 万元（等值外汇）转让给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同意“董事会成员变更，免去陈群先生副董事长职务，由陈钦发先生任副董事长，陈钦徽先生任董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潮阳合资证字[1996]0037 号）。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尚未向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后，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	75%
齐心（亚洲）有限公司	12,500,000	25%
合计	50,000,000	100%

七、补充披露已经签署的重要销售合同、OEM 及 ODM 合同及其核查 [反馈意见之三 (1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 2008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要合同外，发行人还与相关方签订了如下重要合同：

（一）委托加工合同

1.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与深圳市中控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签订《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深圳市中控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加工生产指纹考勤机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8 日至 2010 年 5 月 28 日，产品价格为货到发行人指定广州及深圳仓库的价格，产品价格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一览表为准，贷款结算方式为前两个月按发货日由发行人提供 30 天远期支票，两个月后的结算方式由双方协商确认。

2. 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与汕头市新而亮文化用品实业有限公司签订《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汕头市新而亮文化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加工生产书写工具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20 日至 2008 年 7 月 20 日，产品价格为货到发行人指定铜孟仓库价格，产品价格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一览表为准，贷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10 天。

3.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与上海锡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上海锡安电子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点钞机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1 日，产品价格为货到发行人指定广州及深圳仓库价格，产品价格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一览表为准，贷款结算方式为货到 30 天。

4.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与深圳市益而高文具有限公司签订《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深圳市益而高文具有限公司加工生产 2 寸、3 寸快劳夹及 PVC 档案盒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0 年 7 月 25 日，产品价格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一览表为准，贷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

5.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与汕头市五千年文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汕头市五千年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加工生产书写工具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0 日至 2008 年 9 月 20 日，产品价格为货到发行人指定铜孟仓库价格，产品价格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一览表为准，贷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15 天。

6.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3 日与南昌乐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南昌乐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加工生产书写工具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产品价格为货到发行人指定广州仓库价格，产品价格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一览表为准，贷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

7.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与桐庐正华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签订《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桐庐正华文化用品有

限公司加工生产书写工具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0 日,产品价格为货到发行人指定宁波仓库价格,产品价格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一览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

(二) 销售产品的合同

1. 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8 日与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签订《框架供货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向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供货。该协议约定了关于发行人向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实施商品供应的主要原则和程序,而具体交付条款、付款条款及其他具体规定在单独协议中约定,单笔买卖协议必须经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发出订单及发行人就该要约作出承诺方能成立。根据该协议,任何一方可通过在合同期限届满日期前 6 个月发送书面通知终止协议,于相关日历年年底生效。

2. 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与被正式许可使用家乐福商标的 36 家零售商业公司签订合同序列号为 07300231 的《商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向上述被正式许可使用家乐福商标的 36 家零售商业公司供货。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后,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或双方签订新的商品合同,视同双方默认商品合同无限期续订且有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产品类型、数量及供货价格以订单为准。

3.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与四川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0701252 的《业务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向四川百佳超级市场供货。合同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产品类型、数量及供货价格以订单为准。

4.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与欧迪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亚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商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向欧迪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亚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供货。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产品类型、数量及供货价格以订单为准。付款日期应为“月结”并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日。

5.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与北京齐心易达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发行人授权北京齐心易达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为北京区域内的特约经销商。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产品类型、数量及价格以产品价格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6.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与青岛建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发行人授权青岛建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为青岛区域内的特约经销商。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产品类型、数量及价格以产品价格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27 天。

7. 发行人与长沙市沪湘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发行人授权长沙市沪湘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为长沙市区域内的特约经销商。合同期限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产品类型、数量及价格以产品价格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25 天。

8. 发行人与武汉市新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发行人授权武汉市新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为武汉市区域内的特约经销商。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产品类型、数量及价格以产品价格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

9. 发行人与江阴荣泰文化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发行人授权江阴荣泰文化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为义乌区域内的特约经销商。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产品类型、数量及价格以产品价格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

10.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与史泰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史泰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齐心品牌系列产品，每次购买货物的详细情况以史泰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STAPLES 采购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货款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

11.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汉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授权上海汉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为特约经销商。每次的交易的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20 天。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关于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情

况及是否实际从事经营的核查 [反馈意见之三 (18)]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6 月 5 日以《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阳核注通内字[2008]第 0800080325 号)核准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缴回销毁印章。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在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注销登记的全部手续,未实际从事经营。

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5 月 30 日以《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阳核注通内字[2008]第 0800073244 号)核准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缴回销毁印章。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在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注销登记的全部手续,未实际从事经营。

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在《沈阳日报》刊载了清算公告。根据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股东 - 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陈进贤、陈钦发以及陈钦奇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正在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未实际从事经营。

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根据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提供的《核准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注销。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注销登记的全部手续,未实际从事经营。

九、关于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的核查 [反馈意见之三 (1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陈钦奇、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分别与杨军、陈美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陈钦奇将其持有的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军,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60%)以人民币 30 万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美兰。根据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铜孟信用社联和分社 2008 年 2 月 27 日《广东省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凭证》以及陈钦奇 2008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收款收据，陈美兰、杨军已分别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根据 2008 年 6 月 2 日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档案机读材料，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已变更为“上海新通文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美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陈美兰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杨军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提供的关联人名册及其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军、陈美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于本所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了“未发现”措辞的相关意见的补充意见 [反馈意见之四 (22)]

(一) 下述内容系对《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条所述内容之补充意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下述内容系对《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一条所述内容之补充意见：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律师:

马卓檀

许成富

務所
(ZHEN)
章

2008年7月30日